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4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  
第26条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  
《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  
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  
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关于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  
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  
参与进程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  
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提供了审评关于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报告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报告进程。有关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5)/4/Add.1 号文件；根据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载于 ICCD/CRIC(5)/4/Add.2 号文件；有关报告概要汇编载于 ICCD/CRIC(5)/4/MISC.3 号文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筹备会议报告载于 ICCD/CRIC(5)/4/Add.3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二、报告进程概述.....	8 - 17	4
 <u>附 件</u>		
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清单.....		7

## 一、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2. 按照关于信息通报的第 11/COP.1 号决定和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评非洲以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

3. 根据第 11/COP.1 号和第 1/COP.5 号决定的规定, 秘书处编写了以下文件, 供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评:

- (a) 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阐述在执行《公约》方面出现的新趋势(ICCD/CRIC(5)/4/Add.1);
- (b) 关于制定和执行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及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文件(ICCD/CRIC(5)/4/Add.2);
- (c) 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概要汇编(ICCD/CRIC(5)/MISC.3)。

4. 第 1/COP.5 号决定所附审评委授权范围, 请秘书处利用它目前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活动, 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资料, 争取区域反馈, 从而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五届审评委区域筹备会议结果载于 ICCD/CRIC(5)/4/Add.3 号文件。

5. 受影响发展中缔约方过去曾表示认为, 如果能够更为连贯一致地为报告活动提供资金, 国家报告的质量就能够得到改进, 秘书处意识到这方面的意见, 并且为了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大量相关请求作出反应, 开展了筹资活动, 以支持所有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国家, 包括欧经共同体各国编写提交第五届审评委的国家和区域报告。如同为非洲所做的那样, 这项支助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中型项目提供的。

6. 该中型项目题为：世界银行“全球(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和中亚)支持为第五届审评委/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开展能力建设”，于2006年3月得到核准，其目的是支持非洲以外符合援助资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努力提高它们编写和(或)拟订国家报告的能力，以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义务，同时建设国家能力，并加强多利害关系方磋商进程，以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

7.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是代表世界银行实施该中型项目的机构。该中型项目的执行机构是农发基金，环境基金通过它输送赠款。来自农发基金的中型项目联合筹资资金于2006年3月直接送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中型项目的捐款于2006年5月通过农发基金拨给《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此，农发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一项于2006年3月签署，另一项于2006年5月签署。赠给符合援助条件的欧经共同体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第一批赠款在农发基金的资金到帐后立即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给它们。

## 二、报告进程概述

8.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6条和第11/COP.1号决定，每一缔约方应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评。

9. 地中海北部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于2000年开展了第一次报告工作，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评。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二次报告工作于2002年进行，供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审评。第三次报告工作从非洲国家提交供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审评的报告开始，到除非洲以外其他区域各国家缔约方提交供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评的报告结束。

10. 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秘书处修改了现有《帮助指南》(为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编写，针对非洲区域)，并印发了略作修订的文本，从2006年1月起向缔约方提供。<sup>1</sup>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所载信

---

<sup>1</sup> 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ICCD/CRIC(5)/INF.3),见 <http://www.unccd.int>。

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阐述在执行《公约》方面出现的新趋势(ICCD/CRIC(5)/4/Add.1)。

11. ICCD/CRIC(5)/4/Add.1 号文件的格式与先前的综述和初步分析报告略有不同。除了第 1/COP.5 号决定中提到的七个关键主题性问题外，第 8/COP.4 号决定附件中提到的七个战略行动领域中的三个领域--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和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也应受审评委审评。而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9/COP.6 号决定确定的广泛重点，缔约方会议还将“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项目列入了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12. 《公约》秘书处为审评委第四届会议编写的第一份地中海北部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综述报告(ICCD/COP(4)/3/Add.3(B))以 5 个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和 5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为基础。第二份综合报告(ICCD/CRIC(1)/5/Add.1)以 7 个地中海北部国家、8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1 个跨上述两个区域的缔约方和 1 个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 7 份国家报告为基础。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三份综述和分析报告(ICCD/CRIC(5)/4/Add.1)以 21 份国家报告为基础(见附件)。所有报告都将放入《公约》网站 [www.unccd.int](http://www.unccd.int)。

13. 该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有两类：用自己的资金编写报告的国家 and 需要财政援助的国家。第 11/COP.1 号决定要求所有国家缔约方至少在审评有关报告的届会前 6 个月向《公约》秘书处提交报告。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OP.7 号决定中决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举行。因此，期望不依靠外部资金援助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至迟在 2006 年 3 月提交报告。2006 年 1 月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出了催促函，随函附有帮助指南。随后将为其提供资金和不为其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正式推迟到 2006 年 5 月 31 日。尽管多次发函催促，但秘书处却未按时从地中海北部国家收到预期的报告。因此，本第三份综述分两个时期编写：一份关于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缔约方的综述，以 2006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报告和 2006 年 8 月初收到的斯洛伐克的报告为基础；稍后一份关于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的综述，以 2006 年 8 月 7 日之前收到的报告为基础。

14. 在这 21 份国家报告中,有 6 份是首次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的(在有些情况下是因为最近加入《公约》)(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5 份是第二次提交的报告(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匈牙利);其他 10 份(见附件)是第三次提交的报告,反映兑现《公约》之下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由于执行《公约》的阶段不同,各国家报告所用的分析办法有一些差异,特别是因为在 18 个地中海北部及中欧和东欧国家中,仅有 7 个(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土耳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3 个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了国家战略。

15. 在 21 份国家报告中,有 9 份由世界银行/农发基金中型项目供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 在《公约》生效 10 年后,大多数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重申决心解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表现是努力设计规划框架和执行战略以处理这些问题。将荒漠化战略置于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之下进一步促进了这些努力。有关进展的障碍与审评委前几届会议上所报告相同:难以动员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所需的财政资源,机构能力不足,各利害关系方努力步调不一,这些都是努力脱节的例子。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发展进程并使其成为主流还没有实际上帮助突出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从而加强其执行。那些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的报告反映出,所查明优先事项资金仍然没有落实,尽管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列为全球环境基金组合投资的一部分。

17. 但是,在当地一级,基层社区的能力正在增加,尽管比较缓慢。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进展,以便在理性地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给予社区——《公约》的直接利害关系方——以直接帮助。

附 件

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地中海北部、  
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他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清单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格鲁吉亚  
匈牙利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 -- -- -- --